



御製大誥三編目錄

凡四十三條

一臣民倚法為姦

二進士監生不悛

三公侯佃戶

四沽名肆貪

五空引偷軍

六違誥縱惡

七李茂實胡黨

八陸和仲胡黨

九指揮林賢胡黨

十秀才剝祐

十一作詩誹謗

十二造言好亂

十三蘇州人材

十四妄舉有司

十五馮敷系貪不悛

十六逃囚



十七縣官求免於民 十八遞送潘官

十九官吏長押賣囚 二十巡關害民

二十一著業牌 二十二醫人賣毒藥

二十三安慶解課 二十四團槽長驢

二十五王子信害民 二十六私牙騙民

二十七農吏 二十八揭籍點吏

二十九王錫等奸弊 三十工匠頂替

三十一代人告狀 三十二詭名告狀

三十三有司逼民奏保 三十四民拿害民該吏

三十五庫官收金 三十六民違信牌

三十七朋姦匿黨 三十八戴刑肆貪

三十九御史劉志仁等不才

四十排陷大臣 四十一拖欠秋糧

四十二驛丞害民 四十三頒行三誥

御製大誥三編

臣民倚法為姦第一

於戲。世有姦頑。終化不省。有若是。且如朕臣民有等
姦頑者。朕日思月慮。籌計萬千。務要全其身命。使揚
祖宗。顯父母。榮妻子。貴本身。共安天下之民。朕所設
一應事務。未嘗不穩。一一盡皆的當。其不才臣民。百
般毀壞。不行依正所行。故意亂政壞法。自取滅亡。往
往如此。數百數千矣。故入此姦頑。終了殺身者。莫知
其數。且如朕為布政司。府州縣。并軍職衙門。恐各官
吏才力不及。特設良法。使行之。其法已定。其法已良。

有等不才姦頑。故意妄生枝節。擾亂使上不能清其事。官吏人民。易為作弊。及至事發。使彼自清簿書。必減輕其罪。當此之時。意在求生。其心切切。及其理也。自亦莫能知。是亂之極也。嗚呼。其貪心勃然而起。迷其真性。造惡如此。雖欲自求生路。亦也不能。况朝廷及他受害者。如府州縣官。不能朕設良法。使安其祿位。其常熟縣秋糧四十萬石。有零。教糧長三十餘名。掌之。臨催糧時。省會三十餘名。糧辦已。本以大戶為糧長。掌管本都鄉村人民秋夏稅糧。其官吏見法正且清。難為作弊。却乃設計亂法。其亂法之計。將糧

長不許管領本都鄉村納糧人戶。調離本處。或八九十里。一百里。指與地方。使為糧長者。人戶不識。鄉村不知。其本都本保。及鄰家錢糧。却又指他處七八十里。百十里人來管辦。務要錢糧不清。田地不真。易為作弊。如此擾害細民。朕將原設三十餘名糧長革去。從本縣并各處有司。設法自辦。其常熟官吏。用六百有零里長催辦。其為首者既多。奸民乘此。其弊紛然。常熟縣官。莫能誰何。加以自取肥己。一旦發露。官吏殺身。奸民又罪若干。皆亂政壞法。自取也。初為上司。輕易虐辱所屬。朕命不許。凡有合行事務。公文往來。

必欲事成。其所屬建昌縣知縣徐頤等恃倚朕命。二十次。四十次。三十次。十七八次。不答應。致使公事有妨。如此亂法。事覺。皆處以極刑。盡是沮壞安身之法。自取殺身之禍。如民人亂法。朕見府州縣官吏。苦民極甚。特不許有司差人下鄉。有司官吏。亦不許親自下鄉。法已行。官吏守者。且有一半。民甚安矣。有等恃倚誥文。非理抗拒。有司里甲糧長。不肯趨事赴功。以致家破人亡者多矣。嗚呼。奸頑之徒。難治。扶此彼壞。扶彼此壞。觀此奸頑。雖神明亦將何如。今將各各所犯。條列于後。觀者戒之。

一、建昌縣知縣徐頤為本縣夏稅。違限不納。本府帖下催督二十八次。恃頑不答。却乃詭生巧計。暗令納戶黃文哲等。赴所納倉分虛買通關。事發刑部差旗軍張觀音保等提取。本官將刑房吏喻俊。輕隱藏。暗圖賄賂。接受鄧子富等三名鈔四百餘貫。脫放各人。却令吏房吏徐文政。抄批支吾。是後本縣官吏二十餘日。不於正門出入。潛於後門往來。各軍等候日久。不見提到。每日止於縣前伺候。忽見抄批吏徐文政。拿住欲同赴京。本官發怒。故將

各軍羅織搶入縣廳跪問。誣以直行正道。於縣門下監鎖。內三名脫歸。面奏前項事情。本官聞知。纔將原監鎖軍人踈放。及至坐提本官。又行令弟徐二舍會集老人張克成等七十餘人。至京安保候行至江北。止分四十二人赴京。安訴官有政事如此。奸狡百端。凌遲示衆。

一。松江府知府李子安。為欽差旗軍傅龍保等十五名。到府抄扎犯人計三家財。提取賊吏夏時中等三名。比對勘合之後。李子安不與旗

軍知會。私自將計三家抄扎。剋落家財作弊。又將夏時中等三名受財賣放。各軍因見弊多。欲帶該吏張子信赴京回話。本吏將鈔十貫相送。被各軍送到本府封記。李子安慮恐各軍到京。發其奸貪。却乃將帶本府吏典阜隸人等。搶奪該吏回去。及將旗軍傅龍保等十二名收監。又三名走脫。欲行赴京。其知府李子安。與守門鎮撫閉門邀截。回還鎖禁五十餘日。自知非理。朦朧安申都察院。定奪都察院著令解院施行。其李子安又行設計。却

將旗軍解赴府軍前衛。以致事發。凌遲示衆。
一。江浦縣知縣楊立。為欽差旗軍到縣。追徵胡黨
李茂實鹽貨事。知縣楊立。每日於各里長家
飲酒。其江浦去京。止隔一江。本官並不以公
務為重。及見旗軍催督追鹽。本官先與給事
中甸端面約。故不答應。却用掌記書寫事情。
差阜隸送至給事中甸端家。甸端接入房內。
備寫緣由。仍令阜隸將回。傳遞消息。別無上
司明文。却稱我於給事中處。討得分曉來了。
如今不要追鹽。每引止折鈔四貫。如此結交。

近侍。欺罔朝廷。事發。凌遲示衆。

一。甘泉縣知縣鄭禮南等。為催徵洪武十八年欺
隱稅糧事。本府四十八次帖下催徵。本縣並
不答應。又為追徵贓糧賊銀等事。累催不見
次第。本府委自知事李固。親到本縣著追。其
知事到於撫安驛安歇。再三令人喚知縣鄭
禮南。主簿婁本。前來取招。鄭禮南不服。婁本
出驛將領。祇禁二十餘人。將知事李固。扯去
紗帽。攀住頭髻。再三揉辱。喝令祇禁搶去監
禁。如此頑惡。凌蔑上司。罪可容乎。

一。開州同知郭惟一。不畏國法。惟務設計。賍貪害民。本州耆宿董思文等。再三勸諭本官。如今大誥頒行。務要安民。官人不可如此。其同知郭惟一。發忿嗔怪。耆宿董思文等。因此赴京陳告。其同知郭惟一。率領祗禁人等。將耆宿董思文。邀截回州。收監在禁。監死董思文一家四口。以致董思文姪董大。赴京告發。其郭惟一。梟令示衆。

一。德安縣丞陳友聰。通同里長唐祐等。欺隱茶株。不行踏勘。接受本人羅絹布。共十匹。鈔八十

貫。本府帖下二十七次。提取縣丞抗拒不服。及府委推官坐提。却行會集吏典。弓兵里長茶戶。周鼎等三十餘人。將推官等搶挈入縣。喝令打死。勿論。隨即幫縛枷杻。拘監。却寫奏啓本。差典吏易達。禁子馬興等。管押陳推官等九名。赴京。遮掩前非。及至憲司。差喻承。等同本府知府黃維清。前去追提。又行會集周鼎等。將門把住。自執鑊叉。拒敵肆惡。如此凌遲示衆。

一。定陶縣知縣劉正。為按察司追徵賍鈔事。移文

一十七次。本縣不行。荅應。因差禁子陳良。并
兗州府差禁子李仕成。到縣。坐追贓鈔四千
七百八十貫。知縣令兵房吏趙謹。將酒一瓶。
雞一隻。與各人飲喫。各人說稱。知縣不行。追
徵賊鈔。却送雞酒來。知縣却說你喫也不追
徵。不喫也不追徵。後因拿承差阜隸陳良等。
鎖收在禁。行枷杻。手起解。又行商量。我不曾
追得贓鈔起。他不曾坐公廳。騎官驢。若到京。
我縣家有罪。因分付長押。中途放了。我只不
要他告狀便了。如此姦頑。罪可容乎。

一。萊陽縣丞徐坦。為勾軍事。府帖一十一次。下縣
催勾。徐坦與兵房吏劉英等。受贓一百貫。不
行挨勾。及至本府。差典史董志。禁子杜黑馬。
到縣提勾官吏。却誣董志等為馳當道。入心
門。枷杻赴京。聞知本府具奏。纔將軍丁張玉
山。勾解。搪塞。凌遲示衆。

一。溧水縣主簿范允。為抄扎姦黨張名善家財。本
縣頑民湯希悅等。隱匿抄扎財物。冒告文引。
私下遞與張名善。盤費以致民人霍進等。到
縣告發。其主簿不以隱匿抄扎家財為重。却

行受要湯希悅等鈔四百貫紅綾二匹。泯滅其事。向後霍進等欲行赴京陳告。又令湯希悅等邀截回還。故意受賍不理。却敢稱說。便告我。也赦我。三箇死罪。他每不要本縣來住。致被霍進等告出前情。如此怙恩肆惡。梟令任所。

一嘉定縣民蒲幸四。二戶分為三戶。大誥未頒時。蒲幸四充耆宿。時常騙要里民周祥二錢物。大誥頒行。蒲幸四畏懼告發。父子三人。將周祥二幫縛家內。用油浸紙撚。插於周祥二左

足大指二指兩間。逼令招為害民弓兵。嗚呼。民有不良者如此。父子三人。分作三戶。名開戶不開。其蒲幸四充耆宿。一男充里長。孫充甲首。皆為鄉里之害。及至將周祥二幫縛赴京。通政司驗問。是有火燒瘡腫。蒲幸四語言妄對。拿下問出前情。梟令示衆。籍沒其家。

一嘉定縣民沈顯二。詐稱魚湖頭目。與鄰人周官二。將積年害民里長顧庄幫縛赴京。行至蘇州閭門。耆宿曹貴五勸和。沈顯二接受鈔一十五貫。紬一匹。銀釵銀鐲等物。就行於顧

臣。畏懼再後事發。親自赴京出首。者宿曹貴
五。聞知本人欲首。我係勸和人。必相連累。隨
與一同赴京出首。其民人周官二。一聞此事。
畏懼首發。亦行赴京出首。其沈顯二。聞此三
人赴京。星夜趕至淳化鎮。意在一同出首。其
周官二曹貴五。顧臣設計。却將沈顯二幫縛
面奏。至通政司。沈顯二扭脫在逃。周官二曹
貴五。又行設計。却將原拿里長顧臣。仍前幫
縛赴通政司。告通政司審問。顧臣係你同伴
拿人的人。你如何拿他。周官二言說。顧臣本

是我每原拿的人。沈顯二受財脫放。我等各
人畏懼事發。一同赴京出首。不期沈顯二續
後趕來。我等一見沈顯二到。却將沈顯二作
騙人財物。幫縛前來。故意隱下前情。今沈顯
二扭脫在逃。我等又將原拿顧臣。幫縛首告。
嗚呼。民有姦頑者。若是所設計謀。尋常語言
說出來。人也早晚不能曉解其計。似此姦頑
四人。皆梟令示衆。籍沒其家。

一。歸安縣楊旺。二。明知本都里長。攢造文冊。雇倩
良民文阿華。在家書寫。甲首盛秀。二助勞。係

是辨集公事。並無科歛害民情由。却乃姦貪恣惡。將文阿華。盛秀二。拿至安吉縣地面。私自監禁一月。百般欺詐銀鈔等物。脫放各人。為無人保領還家。心恐事發。仍將各人拿来。如此排陷小民。肆姦玩法。臬令示衆。

一。安吉縣民金方。佃種本縣民潘俊二田一畝六分。兩年田租。不行交還。其潘俊二。赴金方家取討。本人反行嗔怪。發狠將潘俊二作害民豪戶幫縛。騙要本人黃牛一隻。猪一口。宰請衆人飲喫。又行虛勒要潘俊二已收田租。并

不曾騙要牛隻文書三紙。然後將潘俊二幫縛前來。如此騙害良民。臬令示衆。

一。崇德縣民李付一等。見充本縣里甲。為起夫於沿海地面築城。防倭擾民生理。二次牌勾。故意抗拒不答。俱各在逃。本縣批差甲首王辛三。勾喚李付一。稱說待我宰羊賽願。同你赴縣辦事。因設計詐請王辛三飲酒。醉後將本人作害民甲首幫縛赴京。言稱王辛三騙我羊酒飲喫。如此誣誑。各人凌遲示衆。

一。烏程縣民余仁三等二十九名。係本縣富民游

大言三錄 十一
茂玉佃戶游茂玉為見水災。余仁三等各各
缺食。將自己糧米。俵借各人食用。其余仁三
等不行備辦。交還却。嗔游茂玉取討。因結構
頑民一百餘人。至游茂玉家。將本人房屋門
戶俱各打破。游茂玉為見兇頑。潛躲他處。余
仁三等於游茂玉家搜出原借米文約。其糧
長閔益亦在其中。同惡相濟。將原借米文約
唱名俵還各戶。又於游茂玉家箱籠內搶出
銀四十五兩。鈔七十五貫。首告買免。又將游
茂玉家山羊二隻宰殺。賽神。却將游茂玉作

一。歸安縣民慎右三等明知本都民人許福三張
豪民幫縛赴京。如此兇頑。除將余仁三閔益
嚴三保等梟令示眾。其餘各人發化外充軍。
家下人口。遷發化外。

一。歸安縣民慎右三等明知本都民人許福三張
勝四係是民害。自合即拿赴京。却不合指以
幫縛民害為由。恐嚇許福三等財物。致被福
三等逃躲。因將許福三房屋門戶毀壞。雞鵝
羊酒私宰群飲。詣神祈卜。然後將許福三等
拿來。行至上元縣土橋。又行設計。逼令本人
虛寫借米四十七石。文約一紙。與我。我只將

一。大詔二。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

你作幫席名色拿去免致梟令抄扎行至通濟門外。又行設計將所拿二人分作二起妄告冒請賞給以致被拿人告發免死發廣西拿象人口遷于化外。

一。歸安縣民戴興四等為恃頑不納秋糧里長陳勝佑顧倩農民丘華一前到伊家催取其戴興四等嗔怪本人到家取索却將丘華一作幫席拿來致被通政司審出前情免死發廣西拿象全家抄扎人口遷于化外。

一。蘇州府吳縣糧長於友本係胡黨數曾犯法面判死囚隱送同罪本人因與胡惟庸通謀其弟於名職內藏庫官掌管錢帛偷盜庫藏財物已發寧夏充軍本人亦發鳳陽屯種後本人將隱送同罪四字起去還鄉復業充洪武十八年糧長至十九年本區內里長盛宗欲行赴京陳告本人胡黨事其於友將本人邀回置禮求免略得少暇却率家人及鄰里分使胡惟庸錢物者沈草六等二十名將里長盛宗作害民弓兵幫縛赴京朕親面見其里長盛宗從前分訴於友為惡緣由黨弊昭然。

於是命法司發回本貫。臬令示衆。籍沒其家。
進士監生不悛第二

嗚呼。為人子不才。徒勞父母鞠育慈愛之心。莫甚於
進士監生王本道等三百六十四名。且如父母養兒
女也。初無兒女。纔覺有孕。夫妻不勝之喜。月分既足。
得生男子。以為大喜。女生亦為之喜。既生百日之間。
酣睡中。時或為之笑。父母視之。亦為之喜。將週或肚
踢音或擦行。或馬跑音有時依物而立。父母尤甚歡
情。然而鞠育之勞。已在此際。所以父母之勞。憂近水
火。以其無知也。設若水火之近。非焚則溺。冬恐寒逼。

夏恐蟲傷。四時增減衣服。調理憂勤。勞於父母。豈一
言而可盡。今王本道等不能推父母之慈情。立志在
於祿位。顯揚祖宗。豐奉父母。而乃姦計日生。殺身之
道。數履在近者。每朝面諭姦迷其心。頑不肯遵。選行
者。諭之尤甚。人各面從。心異。朕言如水。人心如石。沃
之既久。未見少潤。加以鑄鑿。未見成文。不能化者。有
如是耶。王本道等將前所說父母之勞。數十年燈牀
之苦。不數月。一時盡喪。嗚呼。君子觀之。豈不惜哉。志
士豈不恨乎。且諸生年幼。况初入仕。凡有所犯。必免
之。更免以待成人。獨王本道等兩犯不悛。至於四犯。

由是雖有一犯者不得不誥之天下。今將各生所犯名題于首。槩註于足。所在志士賢人君子。自此以推心。成人於悠久。立名於天地間。未知聽乎。

四犯

死罪

進士

王本道

任刑部主事一次。淹禁無抬糧長身死。戴徒罪還職一次。受賍一百貫。戴絞罪還職一次。水災受鈔五十貫。一次受賍六十貫。禁死原告處決。

三犯

死罪

進士

羅師貢

任監察御史一次。為水災受賍。戴流罪還職一次。為水災受賍一百貫。戴絞罪還職一次。受賍故出。邀截實封。李典史死罪處決。

劉輻

任光祿司署丞一次。為水災受賍四十七貫五百文。戴流罪還職一次。為水災受賍一百一十七貫。戴絞罪還職一次。剋落官鈔九十三貫。剋指書寫。

二犯

死罪

進士

陳宗禮

任監察御史一次。為紊亂朝政。戴斬罪還職一次。為蒙朧奏。舊監生作新監生。陳放戴斬罪還職。

張暈

任監察御史一次。為受賍十貫。出人死罪。戴砌城安置罪還職一次。為受賍二百十貫。戴絞罪還職。

李括

任監察御史一次。為水災受鈔五十貫。衣服二件。戴流罪還職一次。為變亂成法。戴斬罪還職。

黃健

任戶部主事一次。為水災受鈔三十五貫。青紵絲一匹。戴流罪還職一次。為水災受鈔九十貫。戴絞罪還職。

徐誠

任刑部主事一次。為水災受鈔三十七貫五百文。襖衫一領。戴徒罪還職一次。為水災受銀一十兩。計前賍。戴絞罪還職。

龐守文

任刑部主事一次為受賍五十貫朦朧奏准戴斬罪職一次為受賍九十貫戴絞罪還職

李巽

任工部主事一次為水災受鈔四十貫戴徒罪還職一次為受賍五百五十貫戴絞罪還職

凌輅

任漢陽府知府一次為水災受鴉酒并鈔十貫戴徒罪充書吏一次為搜求楚王細事杖一百戴死罪還職

孫翥

任嘉定縣丞一次為水災受鈔二十貫銀五兩戴流罪由給事中改除今職一次為水災受鈔五百六十七貫五百文綠紵絲一段該絞追賍

向寶

任兵部員外郎一次為水災受銀五兩又教秦昇妄奏戴流罪還職一次為水災受鈔五百六十七貫五百文綠紵絲一段該絞追賍

蔡玄

任給事中一次為水災受鈔四十貫衣服一件戴流罪降除長洲縣丞一次為空押差批受鈔四百貫戴絞罪降除兩淮鹽倉副使

張山

見役浙江言吏一次為水災受賍五十貫戴流罪還職一次為水災受鈔四十貫二喬畫一軸計前賍戴絞罪降充書吏

葉耀

見役浙江書吏一次為水災受賍五十貫戴流罪還職一次為水災受鈔四十貫醉楊妃畫一軸計前賍戴絞罪降充書吏

陳郁

任刑部主事一次為穿黃色衣服戴斬罪還職一次為變亂成法為從減等戴流罪還職

龐清

任揚州府試知府一次為水災受賍四十貫戴徒罪降充書吏今任一次為缺差旗軍將帶該吏赴京強行奪回戴斬罪還職

王朴

任監察御史一次為水災受賍一百貫戴絞罪還職一次為奸頑誹謗不辦事處決

辛民

任工部主事為水災受鈔二十貫銀子五兩戴徒罪還職一次為受賣炭等五百五十貫該斬追賍

徐彥和

任監察御史一次為水災受賍戴罪還職一次為故禁平人致死處決

張翥

任吳江縣丞一次為水災受鈔六十貫綿布一匹靴一双戴流罪還職一次為阻當者宿拿人赴京戴斬罪還職

周從善

任吳江縣丞一次為水災受鈔五十貫戴流罪還職一次為阻當者宿拿人赴京戴斬罪還職

趙泰

任阜城縣丞一次為水災受銀三十兩鈔二百五十貫衣服四件戴絞罪還職一次為水災受鈔三百四十貫銀五十兩羅布六匹就任追賍戴罪

監生

田斌

任監察御史一次為脫放逃囚受賍一百三十貫絹十匹戴絞罪由毫縣主簿改除今職一次為受賍八十貫減輕陳至善罪名戴斬罪還職

蹇煜

任太平府經歷一次為水災受鈔三十貫銀二兩戴徒罪讀書今任一次為受賍擅自巧立受給名色罪該梟令

鍾道玄

任監察御史一次為聽守心設計逼令曹英等招承戴一百安置罪還職一次為受賍八十貫減輕陳至善罪名戴斬罪還職

王克順

任監察御史一次為先踏水災受鈔八十貫戴流罪
一次為受

黃克庸

任江浦縣丞一次為科斂受鈔五十貫戴流罪還職一次為受鈔一
百一十貫該敘

流罪

進士

魏安仁

任嚴州府同知一次為詐冒丁憂戴徒罪散充書史一次今任為故
出人罪戴罪降除翁源縣典史

李伯冲

任旌德縣主簿一次為水災受鈔三十貫戴徒罪還職一次為監支
月糧受鈔四十八貫戴流罪還職

萬質

任監史一次為巡史戴一百安置罪還職一次為受賍四十五
貫

胡寧

任刑禁平人至次為禁死無招糧長戴徒罪還職一次為受賍五十貫故
為從減等戴流罪還職

高冲

任主事一次為禁死無招糧長戴徒罪還職一次為受賍五十貫故
禁平人致死為從減等戴流罪還職

監生

劉翀

任全椒縣主簿為具啓不實戴徒罪還職

杖罪

進士

張公宣

任監察御史為酒醉直行東安門正道戴杖八十罪還職

林龜年

任揭陽縣丞為枉道回家詭寄田地戴杖一百罪還職

張端

為踏水災受鴉酒等物戴杖八十罪發充書史

陳權

任奉化縣丞為提人下鄉擾民戴杖一百罪還職

監生

彭瑛

任魏縣知縣為不合聽教諭漆屠恭使請路史進士戴杖八十罪還職

馮敬

為不合受一般監生韓毓夬晚查冊戴杖八十罪讀書



P16-P31

王克順

任監察御史一次為先踏水災受鈔八十貫戴流罪一次為受

黃克庸

任江浦縣丞一次為科斂受鈔五十貫戴流罪還職一次為受鈔一

流罪

進士

魏安仁

任嚴州府同知一次為詐冒丁憂戴徒罪散充書史一次今任為故

李伯冲

任旌德縣主簿一次為水災受鈔三十貫戴徒罪還職一次為監支

萬質

任監史一次為巡守戴一百安置罪還職一次為受賍四十五

胡寧

任刑禁平人致死為從減等戴流罪還職一次為受賍五十貫故

高冲

任禁平人致死為從減等戴流罪還職一次為受賍五十貫故

監生

劉冲

任全椒縣主簿為具啓不實戴徒罪還職

杖罪

進士

張公宣

任監察御史為酒醉直行東安門正道戴杖八十罪還職

林龜年

任揭陽縣丞為枉道回家詭寄田地戴杖一百罪還職

張端

為踏水災受鵝酒等物戴杖八十罪發充書史

陳權

任奉化縣丞為提人下鄉擾民戴杖一百罪還職

監生

彭瑛

任魏縣知縣為不合聽教諭凍居恭使請路史進士戴杖八十罪還職

馮敬

為不合受一般監生韓毓夬晚查冊戴杖八十罪讀書



P33-P35

韓毓

任桂陽縣主簿為不合史決馮敬查冊戴杖八十罪還職

馮端

為爭占房屋戴杖八十罪讀書

張顯

為爭占房屋戴杖八十罪讀書

熊良

任留守右衛知事為糧斛給批致被令史作弊戴杖八十還職

溫鐸

任池州府經歷為托病在家僉書奏啟本戴杖八十罪還職

趙公超

任天長縣主簿為不行根投抄扎人口戴杖八十罪還職

張大初

任湖州府通判為點替巡關事戴杖八十罪還職

馬宗魯

任蘭溪縣丞為私益不與發落紀錄杖八十罪還職

任白

任府軍衛知事為賞冬布將無印長單進庫戴杖一百罪還職

宋立

為酒醉毀罵衛士皆四十別用

下落罪字

為大誥出久。鎮江坊甲鄰里人等。坐視容縱韋棟等一十八名。上惑朕聽。歸則把持官府。下虐良民。養惡為一郡之殃。束手不擒。韋棟等事發。將坊甲鄰里盡行責罰。搬石砌城。其費有空。其家者有之。有不能存活者有之。有不及搬運石塊而逃死者有之。嗚呼。比若是而得罪。何不依大誥擒惡赴京。一則受賞。二則立良民之名於一郡。使有司畏懼。不敢輕易虐害而頻科。抑且去同惡相濟之聲。其坊甲鄰里。姑息坐視者有之。同惡相濟者亦有之。以致耗財之役不免。所在城市鄉村。見此為戒之。依朕命而行之。太平矣。

李茂實胡黨第七

鎮江新港李茂實。係胡黨人數。初未知茂實乃胡黨。由上元縣民孫才。投胡惟庸門下。說誘鄰里鄉民。暗為義兵。胡惟庸伏誅。本人逃竄。直至十九年。於沙縣客店內事發。將至京師。詢問本人。本人供稱。與鎮江李小官。畏懼黨事漏泄。假商在外。不敢還鄉。所以著令法司。行下鎮江。督令搜索李小官家屬。數次不獲。忽淫婦嚴阿周。赴法司訴訟。因而訐出李茂實。係李小官父。提取李茂實到官。招供明白。洪武九年。見胡惟庸於惟庸家飲酒。西廳宿歇。明日胡惟庸令李

茂實。領大銀一百三十箇。用車推赴舡所。裝運至本家。遂作大商。支鹽二十萬引。嗚呼。李茂實無知。不守己分。樂

天之樂。朕君也。茂實富民也。家本不缺用。富且有餘。不能報

天地陰陽之恩。猶敢捨朕生殺予奪之主。而投門下。把持官府。欺壓良善。惡貫神人。所以出幼者皆誅之。是怒及神人也。

陸和仲胡黨第八

蘇州府吳江縣糧長陸和仲。當十八年糧長。其年水

六言三編
卷之二
災民田。朕謂諸糧長曰。今年水為民患。低下之田必傷。爾等歸明白查踏。親自回奏。熟者輸納稅糧。災者以憑賑濟。設有包荒。灑派移坵換段。不行推收過割。并積荒田地。以憑開除。以憑正收。作數凡所聽者。糧長人等。不下數百餘名。人各不聽朕命。歸則邪謀設計。將無藉之民。妄為狀首。伸訴水災。糧長竟不出名。亦不親詣災所。故行以一分災傷。作十分報官。其中以熟作荒者多。以荒作熟者少。比比皆然。未有無者。及至差進士監生人等。親詣查踏。其糧長豪猾之民。各備貲財。段匹靴襪冠帽衣服金銀鈔錠。說誘進士

監生人等。朦朧作災來聞。准其奏。待災民來賑。久而不至。行下有司。催併其催併之詞。命戶部謂有司曰。有產之家不賑。無產之家佃戶人等。領赴京來。其有司通同作弊。乃敢回文曰。據各戶所申。人各有田不多。皆非無田之戶。係是有產之家。不敢受賑。嗚呼。賊心所迷。不知自己造罪淵深。亦不知民患有此。所以殺身。進士監生。初出為人。未有不中此浸潤而污名者也。初本糧長。及有司不行執正。主張故生貪心。累及人多甚矣。所以不敢將民賑濟者。為何災已報十分。所災者止有一分。若以全災將至賑濟。熟田之家

良民安肯為之。熟田之家良民人等既不准此。其罪發矣。所以姦頑不肯將至。正欲謾良善。隱熟田。所以灾及灾民。終無賑濟。無可伸訴。嗚呼如此之徒。其身家吉昌。果有此乎。未久蘇州府吏楊復。罪該斷沒籍。沒家私。於本家箱內搜出告胡黨狀三紙。原告沈慶童等三名。告黨陸和仲三番。告黨皆被此吏受財匿狀不行。以致陸和仲以一千貫買原告沈慶童等不語。又鈔一千六百貫。買和勸人陸觀保等。因事之發。驗陸和仲所納糧。其糧一萬石。上倉止該七百石。尚有九千三百餘石。恃頑託故不行上倉。意欲侵欺入

己。因黨事發。身亡家破。嗚呼。惡人造罪。終不自己。直候殺身方止。家破人亡。智者詳觀。

指揮林賢胡黨第九

前明州衛指揮林賢。帥兵守禦。以備東海。所任之職。務在精操士卒。倣古名將。務要軍民安妥。使境內外無虞。竭忠事上。顯揚父母。貴其身名。榮及妻子。同諸將名書史冊。垂年不朽。豈不偉哉。本官出海防倭。接至日本國王使者。歸廷用。入貢方物。其指揮林賢。移文赴都府。都府轉奏。朕命以禮送來。至京。其歸廷用王事既畢。朕厚賞令歸。仍命指揮林賢。送出東海。既

歸本國。不期指揮林賢當在京隨駕之時。已與胡惟庸交通結成黨弊。及歸廷用歸。胡惟庸遣宣使陳得中。密與設計。令林指揮將歸廷用進貢舡隻。假作倭寇舡隻。失錯打了。分用朝廷賞賜。却乃移文中書。稟胡惟庸佯言。奏林指揮過。朕責指揮林賢。就貶日本。居三年。胡惟庸暗差廬州人充中書宣使李旺者。私往日本取回。就借日本國王兵。假作進貢來朝。意在作亂。其來者。正使如瑤。藏主左副使左門尉。右副使右門尉。率精兵倭人帶甲者四百餘名。倭僧在外。比至。胡惟庸已被誅戮。其日本精兵。就發雲南守禦。

洪武十九年。朕將本人命法司問出造反情由。族誅了當。嗚呼。人臣不忠者如是。且昔者天下大亂。有志有德者。全民命。全民居。無志無德者。焚民居而殺民命。所過蕩然一空。天下群雄以十數為之。其不才無志者。誠有七八。惟姑蘇張士誠。雖在亂雄。心本智為德本。施仁。柰何在下非人。兄弟不才。事不濟於偃兵。然而相從者。父母妻子。當歸我之時。各各見存。其餘從諸雄者。十七八年間。日遷月播。略無寧息。以其妻之說。朝為己妻。暮為他人之所有。若此者。互相生離。後嗣不能立。父母不能奉。不幾年。諸來從朕者。一夫

之後再無異居。妻室為之已有。男女歲為之生產。祖宗後嗣已立。天下大定。守在四夷。其指揮林賢。年將六旬。又將輔人為亂。致黔黎之不寧。傷生所在。豈不得罪於
天人者乎。遂於十九年冬十月二十五日。將賢於京師大中橋。及男子出幼者皆誅之。妻妾婢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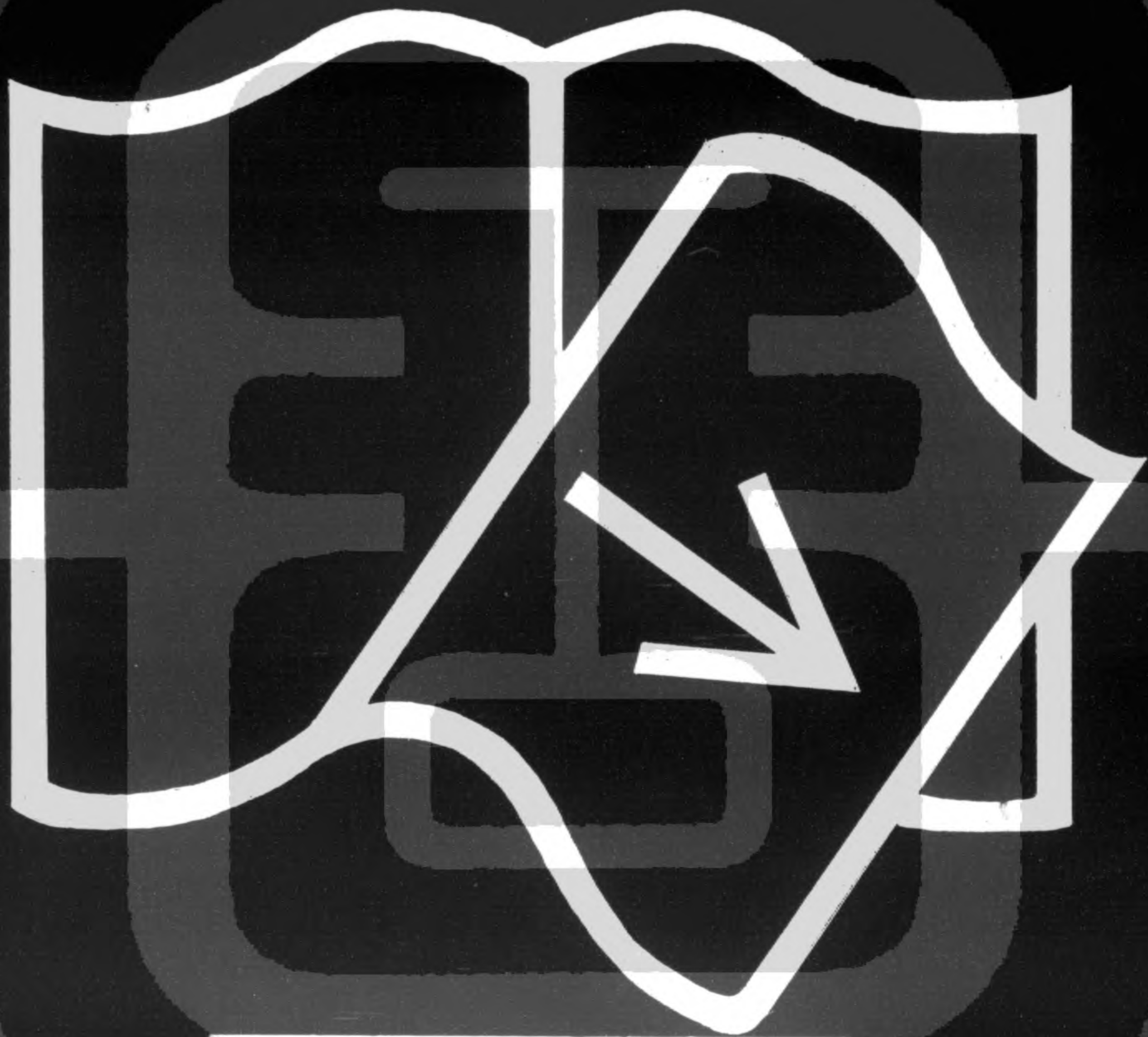
秀才剝指第十

廣信府貴溪縣儒士夏伯啓。叔姪二名。人各截去左手大指。拿赴京師。朕親問之。謂曰。昔世亂汝居何處。對曰。紅寇亂時。避兵于福建江西兩界間。曰家小挈

府官至布政司。省令出脫。得鈔一千七百貫。銀二百兩。其獻到任已及二年。餘弊不稽。止此二弊。共分贓鈔六千五百五十貫。銀五百七十兩。若將餘弊盡行稽考。賊不下萬數。所在為官者。觀獻貪謀。豈不幽深且祕。神人不容。由犯之速。豈不戒哉。

逃囚第十六

自郭桓掌戶部之時。天下錢糧金銀匹帛。不半年餘。其桓弊盈寰宇。其貪婪之徒。聞桓之姦。如水之趨下。半年間。弊若蜂起。殺身亡家者。人不計其數。出五刑以治之。挑筋剝指。鬚髮文身。罪之甚者。數



P41-P48

之後再無異居。妻室為之已有。男女歲為之生產。祖宗後嗣已立。天下大定。守在四夷。其指揮林賢。年將六旬。又將輔人為亂。致黔黎之不寧。傷生所在。豈不得罪於

天人者乎。遂於十九年冬十月二十五日。將賢於京師大中橋。及男子出幼者皆誅之。妻妾婢之。

秀才剝指第十

廣信府貴溪縣儒士夏伯啓。叔姪二名。人各截去左手大指。拿赴京師。朕親問之。謂曰。昔世亂汝居何處。對曰。紅寇亂時。避兵于福建江西兩界間。曰家小挈

府官至布政司。省令出脫。得鈔一千七百貫。銀二百兩。其叡到任已及二年。餘弊不稽。止此二弊。共分贓鈔六千五百五十貫。銀五百七十兩。若將餘弊盡行稽考。賊不下萬數。所在為官者。觀叡貪謀。豈不幽深且祕。神人不容。由犯之速。豈不戒哉。

逃囚第十六

自郭桓掌戶部之時。天下錢糧金銀。匹帛。不半年餘。其桓弊盈寰宇。其貪婪之徒。聞桓之姦。如水之趨下。半年間。弊若蜂起。殺身亡家者。人不計其數。出五刑以治之。挑筋。剝指。剔足。髡髮。文身。罪之甚於

厭聞賢人惡聽智者格非庸庸無藉之徒輕生如此如黥刺者發充軍遐荒往往帶黥刺而中途在逃有等押解者親覩罪囚黥刺形狀又不以為寒心接此囚錢物特意縱放中途在逃為大誥一出鄰里親戚有所畏懼其蘇松嘉湖浙東江東江西有父母親送子至官者有妻舅母舅伯叔兄弟送至京者多矣朕見親戚不忍罪囚再犯逃罪遭刑親送出官凡此等類不加刑責送著原發地所其有親戚影射四鄰擒獲到官者本人梟令田產入官人口發往化外如此者多矣有等鄰里亦行隱藏不拿到官同其罪者亦多矣所在巡檢弓兵受財縱放越境而逃者同其罪者不少嗚呼不才無藉有如此耶且如守邊軍士闢土開邊功非淺淺就留戍邊求不敢回孰敢違命而自由其犯法囚徒不揣開邊之功如此犯法充軍何幸得此累惡不悛初則本身犯罪往往中途在逃二次三次者有之終不自省直至家破人口流移化外本身受殺而後已

縣官求免於民第十七

北平布政司永平府灤州樂亭縣主簿汪鐸等設計害民妄起夫丁民有避難者受財出脫之每一丁要

方諸三編 一三一
綃五匹。被高年有德耆民趙罕辰等三十四名。幫縛赴京。行間有的當人。說事人。管事人。何濬等十名。翻然改圖。格前非心。一同輔助耆老趙罕辰等四十四名。將害民工房吏張進等八名。幫縛起行去縣四十四里。其縣官主簿汪鐸等。追趕求免。謂耆老言。我十四歲讀書。燈窓之勞至此。你可免我此番。休壞我前程。嗚呼愚哉。孰父母生此無藉不才之徒。官於是縣。是縣民瞻。今既不才。為民所覺。乞憐哀免於耆民。縱然得免。何面目以居是任。嗚呼興言至此。雖非本人。凡聽讀者。亦皆赧焉。賢人君子可不為之戒乎。

遞送潘富第十八

民頑者莫甚於溧陽。廣德。建平。宜興。安吉。長興。歸安。德清。崇德。蔣士魯等三百七戶。且如潘富。係溧陽縣。阜隸。教唆官長。貪賊壞法。自己挾勢持權。洪武十八年。知縣李臯。係陝西人材。一到任後。與阜隸潘富等。同謀害民。設計科斂。名色紛然。及其下鄉也。本人不行冠帶。徑與潘富等。阜隸一般粧扮。頭戴宣帽。鄉民聞縣官至。耆民會而共迎。道傍待至。及其至也。乘驢者。群然耆民。謂曰。縣官者何。傍曰。出阜隸一驢頭者。縣官也。民知官矣。本官豈止如此。自到任不月中間。

潘富用浸潤之計。將所取民財。於蘇州買到女子一名。與本官為妻。就舍潘富家。本官於本家往來三五遭。然後潘富占恠此女。不與本官自行收要。本官亦莫誰何。潘富與諸吏教本官行害民計。著科荆杖。遍一溧陽所屬人民。盡要荆杖。及其有將荆杖至者。故推不好。不行收受。留難刁蹬。生事捶楚。民出錢矣。既得錢後。而乃荆杖息焉。為此民黃魯上章。朕親聞之。遣人按治。情狀昭然。潘富在逃。境內民蔣士魯等一十三戶。不思潘富害民之首。自溧陽節次遞至廣德。蔣士魯係儒士。引導前行。至建平縣。拈踪追捕。建平

民王海三等潛遞。復回溧陽。溧陽民朱子榮等暗遞。至宜興。宜興民杭思鼎等暗遞。至安吉。安吉民潘海私遞。至長興。長興民錢弘真等遞。至歸安。歸安民吳清甫等遞。至德清。拈踪追及德清。民趙罕仁暗遞。至崇德。崇德豪民趙真勝奴家。盈數萬貲財。日集無籍之徒。五十餘人。在家常川販賣私鹽。鄰里相朋者二百餘人。潘富遁於此家。追者至。本戶將潘富遞入千乘鄉僧寺。僧澄寂。周原善。却將追捕者。率領二百餘丁。終宵困逼。致被追者殺訖一名。殺傷一名。後天明而解去。追者回奏。將豪民趙真勝奴并二百餘家。盡

行抄沒持杖者盡皆誅戮。沿途節次遞送者一百七
戶。盡行梟令。抄沒其家。嗚呼。見惡不拿。意在同惡相
濟。以致事發身亡家破。又何恨歟。所在良民。推此以
戒。狂心。聽朕言。以擒奸惡。不但去除民害。身家無患
矣。

官吏長押賣囚第十九

各處為事囚徒。有司或差吏。負或弓兵。或阜隸。或長
押人等。管解赴京。此等之徒。不知利害。惟務貪賍。中
途賣放者有之。就於本處獄內賣放者有之。似此奸
貪賣囚之徒。屢常拿住刑之人。各不畏其死。犯者相

繼。此誥一出。敢有仍前賣放囚徒者。本身處以極刑。
籍沒家產。人口遷于化外。

巡關害民第二十

歙縣民吳慶夫。實求本縣官吏。充作巡關。其家父子
兄弟。於本處鄉村所在。上持官府之威。下懷肥己之
姦。將鄉民程保家。買到牛二隻。農田。著要稅錢二十
六貫。民程保不敢與抗。遂與之。本家蓋房。木料俱係
是本處山場土產。其吳慶夫。逼要稅錢八十貫。販乾
魚。客人至于本鄉。著要稅錢。准乾魚三十斤。嗚呼。民
人起蓋房屋。居在萬山之中。木植係是土產。又係自

己山塲民人樂太平之年。起蓋房屋以安家眷。今吳慶夫如此生事攪擾。民何得安。耕牛二隻。係是客商處買來。已有入官文契。又行著要二十六貫。其賣乳魚客人。步挑至于深山去處。能者挑百十斤。力中者八十斤。力小者六十斤。本人稅訖三十斤。又於遍處鄉村。不問有無門店。一槩科要門攤。以此觀之。如此強豪奸頑。民何生理。遂命法司差人押發原籍。本人凌遲。其弟及男同惡害民。皆梟令示衆。今後為巡關者。倚恃官威。剝盡民財。罪亦如之。三十分中。定例稅一。豈有重疊再取者。今後敢有如此者。雖赦不宥。

著業牌第二十一

應天府上元縣知縣呂貞自到任以來。並不將前所廢官負姓名負數。并所受殺身刑責。以為推己之戒。本官任時。大誥頒行。民人一一遵守。見丁著業。其呂貞將民王七所告。見丁著業事內事。盡行受財阻滯。嗚呼。有司惟在宣布條章。引民遵守。民若欽遵。實官之福也。呂貞所管上元一縣。民該數萬。頑惡豈無。當以至公之道。化惡為善。不致詞訟紛然。盜賊消磨。是其宜也。貞於公不行。於私務作。將見丁著業號令。一槩阻滯。由是而獲罪殺身矣。

醫人賣毒藥第二十二

醫人王允堅賣藥為生。錦衣衛受監者厨子王宗。自知罪不可逃。慮恐刃加于項。令家人買毒。王允堅即時賣與。隱飯中入。外監門者力士楊貴。受財放入。內監門者力士郭觀。保驗出。外監者荒。毒已到官。其外監者楊貴。說內監者易其毒。復說內監門者。往賣藥。王允堅家。恐要財物。王允堅拿至。以黑藥一丸。授與王允堅。自吞服之。久毒不作。朕知易藥矣。謂允堅曰。當賣此藥。藥何顏色。允堅曰。紅丸。曰。幾枚。對曰。三枚。噫。毒本三丸。色本赤色。今藥一丸。色且黑色。捕送飯遞。

藥人至。爾買毒藥三丸。何送一丸。對曰。藥本三丸。何顏色。曰。赤。二丸尚存在家。於是急遣人取至。果赤色。令賣藥人王允堅吞服。本人持藥在手。顏色為之變。其態憂驚。猶豫未吞。督之乃服。既服之後。隨謂之曰。此藥以何料成。曰。砒霜。巴豆。飯粘為丸。硃砂為衣。曰。服後何時人喪。曰。半晝。語既。允堅淚墮。朕謂曰。爾所以淒涼者。畏死如此乎。眷戀妻子如此乎。曰。一子見軍。一子在外。故悲焉。嗚呼。其王允堅初賣毒藥。以毒人。不行反顧。推眷戀妻子之心。徑以毒藥毒人。及其自服也。藥方入腹。眷戀之情。畏死之道。一時發見。嗚

呼愚哉。至此而若此。亦何濟哉。然終不以此藥致本
人之死。何故。若督令服此藥而死。是藥之也。解而後
刑之法也。隨問允堅。此毒還可解乎。曰可。何物可。曰
涼水。生豆汁。熟豆湯。可愈。朕謂曰。此解不速。餘何速
解。曰糞。清。棒涼水。糞清用多少。曰一雞子可。於是遣
人取涼水半碗。糞清一雞子許。候至毒作。方與之解。
少頃。允堅身不自寧。手搔上下。摩腹四顧。眼神張皇。
朕謂曰。毒何爾。患曰。五臟不寧。心熱氣升。謂曰。此毒
身死。傷何經絡。允堅對曰。五臟先壞。命絕矣。身墨黑。
謂曰。幾時可解。何時不解。曰。三時候不解。朕見毒興

令人與之解。本人痛利數番。其毒潔然。人復如初。明
日梟令以正其罪。嗚呼。昔者古人制藥。惟積陰。陽以
生人。今之貨藥者。惟務生理。善能群隊。其藥不施。陰
陽少有逆其意者。即群隊盡者有之。即時毒者有之。
圖利而賣與人。傷生者有之。噫。如此不才者。犯法遭
苦刑而殺身亡家者。非止一人而已。京師貨藥者。往
往不戒。蹈巖前非。將柰之何。此誥一出。所在貨藥之
人。聽朕言者。推已以及人。永為多福。不然。此刑此犯。
有不可逃者。

安慶解課第二十三

安慶府將洪武十七年冬季魚課鈔三萬九百七十四貫差業戶徐應隆等管解赴京交納。本人解赴京師聚寶門河下。覘視動靜。自十八年三月至十九年三月。計一年之上。不行進納。通同前戶部侍郎張易。意在埋沒。侵欺入己。其張易別為賍私。已行提下。以致課程一向不曾入官。其望江縣吏汪誠。接管本縣戶房事。檢驗得文案內有起解課程數目。無實收入卷。本吏詢問本鈔在京師聚寶門河下隱蔽。其吏徑赴京師。面陳其情。朕將本吏擢為戶部司務。其作弊意在隱謾三萬課程鈔入己。及至首發。已自用過一

千一百二十三貫。所以徐應隆等盡行治以死罪。噫。忘生捨死。偃兵息民。闢土開邊。如此功歸。賞不過二十萬文。上者匹不過十表裏。今此弊。戶部試尚書茹太素首銜。張易公然作弊。若無餘罪。攪擾被監。設使無事而弊成。張易為之弊首。太素未知何如。嗚呼。如許大錢糧。豈有聯銜而忘其計者。今張易被誅。太素曲法而免。

團槽喂驢第二十四

北平布政司經歷董陵雲。并府州縣官吏。定酷害良民。計以情推之。雖鬼神亦不忍聽。聞必為之怒。人可

不怨。且如大軍北行。朕所調之兵。將及一十三萬。兩
兵合脚力驢一頭。若使兵全至北平。驢該十萬有餘。
兵到者將及一半。十萬有餘。驢該五萬有零。朕仰觀
乾象。

上帝戒焉。罷舉兵歸各衛。驢留北平。命布民間。各戶
分養。其便於民。在農雖作生理。帶驢前去。羈絆於郊。
不甚妨人。亦無草料之費。其經歷董陵雲。與府州縣
官吏設計。巧取民財。令民入邑團槽喂驢。料民必為
之艱。賂必至矣。嗚呼。告我為民父母。當方面者。及
守一方者。不能造民福。而造民禍。有若是耶。且驢在

野。各戶分養。草料不費。人工不妨。役令團槽。每驢妨
夫一名。出城取草。歸家取料。往復艱辛。且又設計於
民。科歛棘針。擅蓋牢墻。其姦計亦如溧陽科荆杖。同
患民之殃。不可勝數。其官吏董陵雲等。恬然不以民
為艱。取財肥己。豈有天災人禍。不至者耶。事覺。臬令
之。見者戒之。推己以及人。毋蹈此非。

王子信害民第二十五

嗚呼。民頑難化。富者不能保其富。惟松江王子信。頑
惡為最。本人田地廣有。佃戶極多。若將一年分受私
租。本分自用。計其人口。豐衣美食。十年不能用盡。洪

武四年。驗戶點充糧長。為事免死。刺發西河州充軍。至衛。就於本衛交結官吏。後詐計多端。私逃還家。又行交結官吏。稱為軍身。常率佃戶四五十名。軍容粧於。擾害鄉民。欺壓良善。事覺。朝廷遣人勾捉王子信。本人却將錢物。累次買求。拿捉人。多端破調。急不至京。及至勾至法司。問問。奸偽無所逃。又乃設計。以家人作親姪。擊登聞鼓。妄訴。又令妻妄訴數番。令人頂名到官。其詭詐非一。十九年六月初五日。拿獲到官。於本貫梟令。家財入官。田產籍沒。人口流移。嗚呼。如此富豪。以巨富論之。王子信非上上。必上中。不居上

下。今無所不為。頑不聽教。執迷不化。身亡家破。已而後已。嗚呼。富者戒之。

私牙騙民第二十六

軍民有違令而不從教者。莫甚於應天府上元、江寧兩縣民劉二等軍丁王九兒等。一十四名。先為天下府州縣。及人煙輳集村店馬頭去處。客商人等販賣物貨。多被官私牙行等。高擡低估。刁蹬留難。使客商不得其便。商有强者。本利無虧。纔有淳良者。皆被牙行所制。本利俱傷。亦且留難遲滯。所以續誥頒行。明彰禁治。其劉二等。暗出京師百里地名邊湖。稱為牙

行恃強阻客。以致拿縛赴京。常枷號令。至死而後已。家遷化外。此誥一出。所在人民。觀此以為自戒。倘不奉命。罪同劉二等。

農吏第二十七

今後諸衙門官。凡有公事。能書者務必喚首領官於前。或親口聲說。首領官著筆。或親筆自寫。照行移格式為之。然後農吏騰真。署押發放。吏本粘連卷宗。點檢新舊。驗看遲速。知數目之精。未嘗公事主謀在乎吏。今往往正官首領官。憑吏立意。施行其事。未有不墮於殺身者也。此時姦貪猾吏。已行不用。惟以農人

役之。凡百公事。若吏無賊私。一切字樣。差訛與稟不同。乃吏騰真之罪。設若與稟相同。主意乖違。罪坐官長。吏並不干。

揭籍點吏第二十八

吏部郎中劉煥等。朕命揭黃冊。照丁數。點選吏人。其應天府所屬六縣。若每縣點選三二十名。是勾使用。多者六七十名。十分備不缺矣。其郎中劉煥等。將溧水一縣。選下有丁之戶五千餘家。被給事中張衡奏發。以溧水一縣。較之於九州之郡。若此僉點。不下數十餘萬。以為吏用。何處安插。為此。拿下法司詢問。

何一縣點選若干。奸不能逃。實供在官。其詞曰。煥揭冊僉吏。故將有丁力之家。廣選書記姓名。聲出在外。故使民知。民畏為吏。必有賄賂。若此吏曹選吏之權。今得揭冊為之。其所賄賂甚非小小。嗚呼。前官屍未朽。腐受誅者。血尚未乾。煥等一入吏曹。即蹈前非。是其難化也。

王錫等奸弊第二十九

禮部郎中王錫。係色目人。冒漢姓而曰王錫。掌祠部事。凡大駕東宮。王駕出入。并諸將征進。有所祭祀。牲口並屬本部收買。其王錫通同察院。刑部。子部。光祿

司少卿屈圖南。將斷沒猪羊。暗地移文。作收買破用。其所支官錢。或數千。或數萬。抵下入己。致被主事李顯。各因事發。許出前奸。其色目王錫公然肆姦。招殺身之刑。大誥遍布臣民。初出未廣。禮部且有一本。負外郎尹巖時常看讀。色目王錫見之。故藏匿其書。亦被尹巖奏發。嗚呼。君子導人為善。惟恐不善。導之再三。今色目王錫公然為惡。見人為善。惡人為善。匿其誥。使人不知。誥已布天下矣。何匿之有哉。嗚呼。愚夫為利之所迷。將以奸狡為妙。孰不知殺身速矣。色目王錫由是而殺身矣。

工匠頂替第三十

工作人匠。將及九萬。往者為創造之初。百工技藝盡在京城。人人上不得奉養父母。下不得歡妻撫子。如此者二十六年。迩年以來。工多成就。人匠應合省差。朕為事繁。一時不能打點。其所任工部官吏。惟務貪饕。本無大工。假此作為由。將近九萬人。設計勾差一千二千方。勾到京。文案明立到京月日。實不與上工。待一月後。半月後。方許上工。及至關安家鈔。并月支食錢。照依文案所立月日。一槩關支鈔。鉅出庫。及其賞匠也。或萬。或千。或數千人。止論上工之日。准工。

餘虛半月一月。鈔雖關出。諸色匠人不得如此。姦弊諸匠。雖關食錢。安家錢。工滿應放回還。不即與批。又行刁蹬留難。直至將安家錢。每月食錢。勒要賄賂。方纔放歸。諸匠所得甚少。近年以來。愈見工減甚多。無處役使匠人。其工部官吏。設計將諸色匠人。勾至便賣。得錢便放。來者方到有錢賄賂。即歸。未到者。連日發批勾取。被賣去者。到家都無半月。親戚鄰里。雖欲面會。不能完全。又乃起程。似如此者。九萬工技之人。年年在途者有之。暫到京者有之。方到家者亦有之。無錢買囑。終年被徵。一匠役者有之。身守之。

之人。年年在途。在京在家。皆無寧息。上廢朝廷之
下殃百工技藝。惟工部官吏肥己為奇。智人君子深
察至此。豈不恨哉。九萬工技之人。正如此艱難。跋涉
不得休息。朕命進士秦達職工部侍郎。掌行其事。本
官到任未久。識此姦詭甚多。躬親來奏。其辭曰。創造
已定。工技有勞甚久。雖有此須未完。所用人匠甚不
須多。臣將應用數目。立定限期。編成班次。使輪流而
相代之。其九萬之人。一班諸色匠人。不滿五千。以此
輪之。四年有餘。方輪一交。朕見其詞善。可其奏。不月
編成。除當該赴工者在京。餘有八萬五千。盡皆寧家。

各奉父母。保守妻子。嗚呼。甚矣哉。秦達為諸色匠人
造福。有如此乎。此係良謀良政。公當無移。如此者。將
一年餘。第四班人。匠心生姦計。侮慢朝廷。自取禍殃。
朝廷既除多人。徒勞汎濫工役。減省用人。其諸技藝不
人等。必躬親赴工者。乃當人匠減少。所來者技藝不
精。工有所誤。事多遲滯。責罰焉。人匠沈添二等二百
七名。中有三名。乃親身赴役。餘皆以老羸不堪。幼懦
難用。以代心身。致使工不能就。黜出奸頑。將幼丁老
者。盡發廣西充軍。復於家下。務必要心身赴官。如此
者。自取不寧。又何恨哉。今後諸色匠人。敢有不親身

赴工者。遷發雲南。

代人告狀第三十一

天下十三布政司。良民極廣。其刁頑者雖有。惟江西有等頑民。姦頑到至極之處。變作癡愚。且如郭和卿告王迪淵等四十五名。皆係害民吏。阜隸豪民。及至提到。其中二十名皆實。一十八名係是虛告。惟劉弘道等七名。令原告當面互相訴訟。惟原告郭和卿。默然無對。通政司官謂原告曰。何故不對。原告曰。和卿無可對。為甚麼無對。對曰。此等被告。係是周繼奴。寄與我姓名數目。和卿就與寄告其狀。嗚呼。似此癡愚。

上侮朝廷。下虐良民。為害深重。莫甚此徒。十三布政司。內除江西代人。狀如此。愚民已行梟令。處決數次。今郭和卿不以前犯為懼。公然代人告狀。以致殺身。亡家。其餘布政司刁民。雖有未見如此者。

詭名告狀第三十二

自古民之訴訟者。本為被人冤抑。苦楚氣不能伸。所以不得已。訴之於官。以求辨其曲直。明其是非。使冤伸而枉理。未嘗有無冤妄訴。故亂法度而煩官府者。今悉民中。有等頑民。其奸其詐。不可勝言。如處州松陽縣民楊均育。本與葉惟宗冤讐。不行明白具狀。

告。却將葉惟宗姓名寫狀。告其兄葉允名。係積年吏弟。葉允槐。係逃軍。及至法司。差人將帶原告。詣所在勾提。被告對問。其原告已自在逃。承差人詣本處。將原告姓名。及被告人數。照名提至松陽縣。承差人熟視。非是帶去原告。及至法司。再三審問。其拿至原告。葉惟宗曰。惟宗自幼並不出鄉。亦不曾赴京告狀。今所告之人。係是惟宗兄弟。與我並無讐隙。可告。法司以聞。特命釋之。其葉惟宗曰。惟宗雖蒙釋宥。亦當挨究告狀之人。出獄後。於京城行走間。忽見鄉中熟識楊桃兒曰。你如何出來。其葉惟宗以情告之。熟識

曰。將你名字告狀的人。係是楊均育。本人見將伊母藥死。圖賴告我。我於通政司前拿住。搜出本人身上狀草一紙。係是你名字告狀。其人見在。本人因同拿赴都察院。問招明白。凌遲處死。嗚呼。民有巧生姦計。欲以嫁禍於人者。有若是歟。其楊均育如此設計。自以為良。豈知神明撥置。不能害人。反以自害。使其安分守己。孰禍殃之相尋。今乃上干天憲。自取殺身。悔之何及。天下良民。觀之。戒之。

有司逼民奏保第三十三

曩為天下有司衆多。其賢否。朝廷一時不能盡知。所

以前頒二誥。凡所在有司有能宣布條章。撫吾民有方者。特許闔境高年有德耆民。會議連名赴京奏保。使朕知賢。今膠州官夏達可。長子縣官趙才。新安縣官宋玘。建昌縣官徐頤等。在任不以生民為意。恣肆為惡。惟務賍貪。害民事。覺法司差人提取。却乃公然會集耆民。逼令赴京。妄行奏保。且與耆民捏詞書記。教其熟讀。用此面奏。肆為欺罔。其各耆民。自合忿此姦貪害民之徒。即時擒拿赴京。陳其姦狀。以憑賞勞。却不合聽受教唆。即與同惡。赴京面奏。設若不識欺誑。准其面奏。其歸把持公事。各人日盛一日。豈不

為民之巨害。奈何天理不容。欺誑之情。一一自露。以致殺身亡家。人口迂于化外。雖悔何及。今後各處有司。若有姦貪之徒。平日害民。及至事覺。逼令耆民奏保者。爾耆民即便拿來。一則除爾良民之害。二則爾耆民無同惡之罪。且受重賞。豈不偉哉。其果有善政實蹟可言者。爾耆民自當如誥。會集闔郡高年有德者。一同赴京奏保。庶幾循良者顯名。姦貪者斂跡。爾耆民其敬聽朕言。毋忽。

民拿害民該吏第三十四

朕設府州縣官。從古至今。本為牧民。曩者所任之官

皆是不才無藉之徒。一到任後。即與吏員阜糶。不才者宿。及一切頑惡。激皮。寅緣作弊。害吾良民多矣。似此無藉之徒。其貪何厭。其惡何已。若不禁止。民何以堪。此誥一出。爾高年有德耆民。及年壯豪傑者。助朕安爾良民。若靠有司辨民曲直。十九年來。未見其人。今後所在有司官吏。若將刑名。以是為非。以非為是。被冤枉者。告及四隣。旁入公門。將刑房該吏拿赴京來。若私下和買諸物。不還價錢。將禮房該吏拿來。若賊役不均。差貧賣富。將戶房該吏拿來。若舉保人材。擾害於民。將吏房該吏拿來。若勾補逃軍力士賣放。

正身。拿解同姓名者。鄰里眾證明白。助被害之家。將兵房該吏拿來。若造作科歛。若起解輪班人匠賣放。將工房該吏拿來。若民從朕命。着實為之。不一年之間。貪官汙吏。盡化為賢矣。為何以其良民自辨是非。姦邪難以橫作。由是逼成有司。以為羨官。其正官首領官及一切人等。敢有阻當者。其家族誅。

庫官收金第三十五

承運庫官李庭珪。係通政司吏。考滿得除承運庫官。掌管金帛。前庫官范潮宗等。偷盜庫藏財物。身被刑責。非止一端。吾見不才者貪心不已。施五刑而不拘。

常憲法外不忍見聞者。猶若干刑死者已死。刑餘不
死在庫以示再任者三人。想必見者寒心。必無犯者。
其李庭珪收輕賫金銀。設計偷盜金二十四兩。意在
深謀以愚朕心。將納金者每十兩多秤五錢。以百兩
計之。已出五兩。以千兩筭之。金出一錠。其所折之金
何下數千百兩。若終收不犯。其所貪者。正該幾何。糧
長包賢等金已行。不足內多秤三十五兩。却與糧長
丁遵等設計。故作刁蹬。云糧長包賢少金一釐五毫。
糧長徑入狀以奏。朕赧之。一釐五毫。不能容民之欠。
果何道哉。明日按問李庭珪。將所收本糧長金逐一

秤驗。每十兩餘五錢。將五錢較之。一釐五毫。果欠之
乎。況糧長包賢等所納金七百兩。共餘三十五兩。豈
有欠邪。其李庭珪特通糧長。以此一釐五毫來奏料
此一釐五毫。尚為欠數。豈有收受不精而有弊者乎。
其李庭珪之計。豈不深謀者也。何犯之亦速。此作聰
明至極而有此耶。當在通政司時。公座之官。潔已奉
公。李庭珪為吏官。既公論其李庭珪無所作為。終一
考吏役。並無賍私。得陞承運庫官。此果李庭珪能守
而至此耶。正官能守而保全耶。此實通政司官成其
考也。今一得位而即喪。可見小人非君子不能全其

命行者歟。

民違信牌第三十六

民有姦頑難治者如此。往常為有司官吏動輒差人下鄉勾擾。及官吏親自下鄉擾害。其良民被不才官吏。卑隸弓兵人等。酷害至極。無所伸訴。以其恃以官威。難以伸訴。古人為官者。務必便民。冤者伸之。枉者理之。今不才官吏無故害眾成家。虐害吾民。所以前編兩誥。禁止不許官吏下鄉。諸司亦不得差人勾擾。凡有一切公務。必合用民者。止是遣牌。前誥所云。三牌不至。方許遣人捉拿。誥布天下。有司遵奉。如頑民

余永延等。故行抗拒。不服牌喚。三牌不至者。二百五十一戶。有司以狀來聞者。數矣。又最頑民人劉以能。不止三牌不行。倒將承差人幫縛赴京。以致問出前情。得罪甚不輕矣。今後凡吾良民。但凡有司牌至。不問為何事務。隨牌速赴衙門。倘或官吏着令辦事。諸等科差。推派不均。自合當官哀告。以訴實情。實情既訴。若官吏不准。生事留難。或收入禁中。或散羈在外。不令還家。致使有妨生理。彼時赴京伸訴。必罪有所歸。今後良民。欽遵朕命。毋蹈惡人之非。嗚呼。禁官吏之貪婪。以便民生。其頑民乘禁侮慢官長。及至禁民

以貴官吏。其官吏貪心勃然而起。其仁義莫知所在。嗚呼。是其難治也。

朋姦匿黨第三十七

朝廷設置學校。教育生徒。所以望實材之用。而生徒之為學者。所以學乎立身事君之道。自昔志士。莫不昏然。故其任職。固徇親舊之私情。恪守事君之大節。惟務造福於民。所以顯身榮親。垂名千古。今監生中有等姦頑不才之徒。一得官位。輒忘所學。身名莫顧。惟務徇私作弊。壞政亂法。罪惡貫盈。不可容誅。如潘行。係金壇縣人。由監生任樂安縣知縣。周公煥係樂

安縣人。由監生任太平府同知。丁憂回還。樂安守制。其二人。先。先在監。實為同堂生。負周公煥有叔周德泰。原任旌德縣丞。事刺面。僥倖回家。叔姪二人。因時常於潘知縣家來往。說事過錢。縣民陳添用。赴縣陳告。民人羅本中。係是胡惟庸行財之人。先被廖慶芳告發。已行用錢買息。本人懼怕黨事漏泄。因將財穀散與葉志和等五十八人。自後宰殺牲口。與各人夤夜商議。前往福建楊門菴。請給彭玉琳和尚旗號。回歸搶掠本都民人。楊恩等家錢穀。意在積糧。接應彭玉琳作亂。及見官軍剿捕。彭玉琳被獲。方纔上息。

觀此情狀。其羅本中等係是舊逆餘黨。今次懼罪及身。又復倡謀作亂。首禍殃民。在法無赦。知縣潘行不
思此徒。設若謀成。其為殃禍。誠非淺淺。却乃徇私。輒
從周公煥叔姪。并禮生耆宿。曾原鼎等。囑託接受羅
本中等銀鈔賄賂。聽其設計。我今日教羅本中男羅
伯彰來告陳添用。強占有夫婦人等事。相公可作比
先日期題押。便顯得陳添用狀。是妄告。及至着落里
長體勘。羅伯彰所。俱係步虛。其周公煥叔姪等。又
行設計。與知縣潘行言說。如今不如將陳添用。只作
積年民害。解去便了。因將陳添用。并積年民害柳名

